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玉娟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26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公司營運，又多名客戶聽信謠言對伊提起訴訟，大約有90幾件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，伊為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已無資力再額外負擔各訴訟案件累計之高額訴訟費用。且本件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勝負結果，非毫無勝訴之望。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本件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24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（下稱第324號裁定），於同年月17日聲明異議（案號：原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71號），並於同日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

為非訟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抗告人對第324號裁定向原法院聲明異議，即免徵裁判費。是抗告人自無就該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法院亦無從予以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